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8號

原告 柯又綺
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
何忻螢律師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

張峰賓

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具狀陳明兩造已達成和解，聲請再開辯論，並退回裁判費之3分之2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